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才公寓电梯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英沃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12675.3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4年2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